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 0022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6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 00229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二部分合规问题第9点】

9. 报告书显示，中色非洲矿业、中色卢安夏有多项未决诉讼，如原告以侵权为由要求撤销中色非洲矿业持有的 7069-HQ-LML 矿权及 S/D 26 of Lot542/M Kalulushi 土地，或赔偿 10,000 万美元、相应的利息、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赔偿；原告以劳动纠纷为由要求中色卢安夏赔偿相关损失。相关代理律师称“案判决结果应当对中色非洲矿业有利”。此外，中国有色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若中色非洲矿业因上述两项案件而需向对方赔偿任何损失，中国有色集团将“赔偿中色股份因此产生的损失，以使中色股份不受损害”。请你公司：

（3）逐一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上述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及其对

损益的影响、占净利润的比重（如适用）；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未决诉讼的的起因、审理过程、涉嫌违反的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预计赔偿金额、公司判断是否败诉的依据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及中色卢安夏代理律师、赞比亚律师、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中色非洲矿业及中色卢安夏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起因、审理过程、涉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预计赔偿金额及公司判断是否败诉的依据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因	具体审理过程	是否涉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预计赔偿金额及判断依据
1	Charles Lubasi Milupi	中色非洲矿业、Attorney general	Charles Lubasi Milupi 称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赞比亚铜带省 Kalulushi 区 S/D 6 of Lot 542/M 地块土地证，并称曾与一名国际投资人商谈战略伙伴关系（Strategic Partnership Opportunity），拟在当地进行私人住宅及其他房地产项目开发，Charles Lubasi Milupi 计划使用其农场 S/D 6 of Lot 542/M 作为出资对该项目进行投资。Charles Lubasi Milupi 认为该项目价值 5 亿美元，其中其应享有的股份价值 1 亿美元。Charles Lubasi Milupi 认	2013 年 12 月 4 日，本案被提交至位于卢萨卡的赞比亚高等法院。2014 年 3 月 3 日，当地法院将该案移交仲裁。2016 年 6 月 23 日，双方召开了初步会议。根据案件时间安排，原告应当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提交案件陈述，但截至目前仍尚未提交。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今，该案无任何进展。	根据赞比亚律师的说明，“没有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的决定显示中色非洲矿业违反了任何规定” ¹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该等矿权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合法获得，远早于原告于 2013 年 6 月获得土地权属证书，没有矿业活动在原告农场之上或之下进行。目前矿业活动也没有扩展到原告农场的计划” ² ，“该案中色非洲矿业败诉的可能性极小，该案可能因缺乏起诉而被驳回，如果其他条件不变，该案例判

¹ 赞比亚律师说明原文为 “there is no court or arbitral tribunal determination that suggests that NFCA has violated any regulations.” 下同。

² 代理律师分析意见原文为 “the mining license was validly obtained on 29th June, 1998 long before the plaintiff acquired title deeds in June 2013 and there are no mining activities taking place on or under the plaintiff’s farm. Currently, there are no plans for mining activities extending into the plaintiff’s farm.”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因	具体审理过程	是否涉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预计赔偿金额及判断依据
			为该处土地在中色非洲矿业目前持有的 7069-HQ-LML 矿权(1998 年 6 月 29 日取得)范围内,中色非矿在该等土地上的矿业活动导致上述投资项目未能成功进行,因此 Charles Lubasi Milupi 要求撤销赞比亚矿业部长向中色非洲矿业核发的 7069-HQ-LML 矿权及中色非洲矿业持有的 S/D 26 of Lot542/M Kalulushi 土地,或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替代性赔偿 1 亿美元、相应的利息、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赔偿。		决结果应当对中色非洲矿业有利” ³ 。
2	Hybrid Poultry Farm Ltd	中色非洲矿业	Hybrid Poultry Farm Ltd 称其禽类业务经营临近中色非洲矿业大规模采矿牌照的经营活动,中色非洲矿业的生产经营给其禽类生产活动造成了损失,要求中色非洲矿业进行赔偿。	2014 年 12 月 18 日,Hybrid Poultry Farm Ltd 为指定仲裁员向赞比亚高等法院提交该案,要求中色非洲矿业赔偿禽类生产损失、场地重置期间预计生产损失、设备置换损失共计 25,459,760.17 美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花费。中色非洲矿业已经提交了答辩意见且双方已经交换了文件证据,Hybrid Poultry Farm Ltd 已经提交了六名证人证言。该案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进行口头审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提提交书面意见/法律论据,裁决将于书面意见/法律论据提交后 90 天内作出。	根据赞比亚律师的说明,“没有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的决定显示中色非洲矿业违反了任何规定” ⁴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赞比亚环境管理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认为原告的诉求或担心无效,且持续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矿业活动未给原告的农场造成负面影响” ⁵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该案中色非洲矿业败诉的可能性小于 50%,如果其他条件不变,该案判决结果应当对中色非洲矿业有利” ⁶ 。

³ 代理律师分析意见原文为“The possibility of loss by the defendant is remote. The case may be dismissed for want of prosecution. All things being equal, the outcome is supposed to be favourable to the defendant.”

⁴ 赞比亚律师说明原文为“there is no court or arbitral tribunal determination that suggests that NFCA has violated any regulations.”

⁵ 代理律师分析意见原文为“the report of an independent consultant engaged by the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ZEMA) concluded that the claims or concerns by the plaintiff are not valid and the ongoing continuo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s indicate no adverse effects from mining operations on the plaintiff's farms.”

⁶ 代理律师分析意见原文为“The possibility of loss by the defendant is less than 50%. All things being equal, the outcome is supposed to be favourable to the defendant.”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因	具体审理过程	是否涉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预计赔偿金额及判断依据
3	Elias Kaoma	中色非洲矿业	Elias Kaoma 因劳动纠纷要求中色非洲矿业支付雇佣费用并赔偿, 共计 1,613,876.85 克瓦查(约合 106,047.73 美元) ⁷ 。	该案目前尚待法院通知审理日期。	根据赞比亚律师的说明, “没有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的决定显示中色非洲矿业违反了任何规定” ⁸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的说明, 中色非洲矿业该案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均为 50%, 在败诉的情况下, 中色非洲矿业需要赔偿对方要求的索赔金额。
4	NAPSA	中色卢安夏	NAPSA 认为中色卢安夏违反赞比亚《国家养老金法案(1999 年第 40 号)》(National Pension Scheme Act, No. 40 of 1999) 第 15 条及第 51 条, 要求中色卢安夏缴纳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的社会保险金并支付滞纳金, 金额为 2,072,433.39 克瓦查(约合 136,179.45 美元)。	该案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卢安夏初级法院提起, 卢安夏初级法院已经口头裁决中色卢安夏败诉, 中色卢安夏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已提起上诉且获得了暂缓执行令。该案目前尚待分配上诉审理日期。	根据赞比亚律师的说明, “除非该等裁决在高等法院上诉审理后被撤销, 卢安夏初级法院认为中色卢安夏违反了赞比亚《国家养老金法案》” ⁹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 “该案中涉及的员工在因不可抗力停电期间休无薪假时并未提供劳务, 不存在缴交社保的前提。”根据中色卢安夏代理律师的说明, 中色卢安夏胜诉的可能性为“60 比 40, 有利于中色卢安夏” ¹⁰ 。
5	Steven Chisanga 及其他 1577 人	中色卢安夏	赞比亚法院此前判决支持了 15 名中色卢安夏前员工关于要求中色卢安夏支付休年假期间生活津贴及累计利息的诉求, 该判决已经履行完毕。中色卢安夏的部分其他前员工于认为其情况与前述判决中的情况相似, 要求加入前述判决, 该案的赔偿金额由法院确定。	原案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提起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获得判决。当前的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起。就该案的先决问题, 法院作出了不利于中色卢安夏的裁决, 中色卢安夏正就该裁决申请上诉许可, 目前尚待通知该等上诉许可的审理日期。	根据中色卢安夏代理律师的说明, “该案不涉及违规的问题” ¹¹ , “有充分的先例概括了以下规则: 当事人不能在判决后加入一起案件, 并且一旦法庭做出了判决, 其就已经履行完毕了职责, 不能再重启该案或再开庭对该案作出判决” ¹² , 中色卢安夏胜诉的可能性为“70 比 30, 有利于中色卢安夏” ¹³ , “预计风险敞口在 1,700,000 克瓦查 ¹⁴ 以内” ¹⁵ 。

⁷ 根据赞比亚银行 (the Bank of Zambia) 发布的 2020 年 3 月 6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 下同。

⁸ 赞比亚律师说明原文为 “there is no court or arbitral tribunal determination that suggests that NFCA has violated any regulations.”

⁹ 赞比亚律师说明原文为 “there is a Sub. Court determination that CNMC Luanshya is in violation of the NAPSA Act unless the same is set aside after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by the High Court.”

¹⁰ 中色卢安夏代理律师说明原文为 “60-40 in favor of our client.”

¹¹ 中色卢安夏代理律师说明原文为 “No violation of statute is in issue.”

¹² 中色卢安夏代理律师说明原文为 “there is sufficient precedent outlining the rule that a party cannot join a case after judgment and that once the court delivers judgment, it becomes functus officio and cannot again open it up or sit to adjudicate upon it.”

¹³ 中色卢安夏代理律师说明原文为 “70-30 in favor of our client.”

¹⁴ 约为 111,706.65 美元。

¹⁵ 中色卢安夏代理律师说明原文为 “The estimated exposure is in the region of K1,700,000.”

中国有色矿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结合上述律师意见，（1）Charles Lubasi Milupi 与中色非洲矿业案中色非洲矿业败诉的可能性极小，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履行该义务可能性未超过 50%，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2）Hybrid Poultry Farm Ltd 与中色非洲矿业案中色非洲矿业败诉的可能性小于 50%，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履行该义务可能性未超过 50%，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3）Elias Kaoma 与中色非洲矿业案目前尚未审理，中色非洲矿业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均为 50%，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履行该义务可能性未超过 50%，且该案涉案金额较小，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4）NAPSA 与中色卢安夏案中色卢安夏胜诉的可能性为 60 比 40，有利于中色卢安夏，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履

行该义务可能性未超过 50%，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5）Steven Chisanga 及其他 1577 人与中色卢安夏案中色卢安夏胜诉的可能性为 70 比 30，有利于中色卢安夏，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履行该义务可能性未超过 50%，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核查程序

- 1、获取管理层的声明
- 2、咨询律师，了解诉讼的进展，败诉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案件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未对公司的损益、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三部分财务问题第 15 点】

15.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有色矿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51 亿元、12.19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04 亿元、7.8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因及依据、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上述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减值测试，如是，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过程，如否，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业务模式

中国有色矿业的主要产品为粗铜、阳极铜、阴极铜和硫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精矿，其中粗铜、阳极铜和阴极铜向中国和其他国际市场销售，铜精矿主要向中国有色矿业所在的赞比亚、刚果（金）周边矿山或国际贸易商采购。

中国有色矿业与主要客户销售铜产品/供应商采购铜精矿而订立合同的条款主要包括商品、质量、交付、价格、付款及保险。铜价一般经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于报价期内 A 级铜平均官方现金结算金额厘定，根据销售、采购合同条款货物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货物收入/采购成本。大多数情况下，交货时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根据临时价格安排销售铜产品/采购铜精矿，而最终价格则基于市价于特定日期设定。中国有色矿业使用最终结算预计日期的远期价格确认收益/成本。收益/成本首次确认与最终结算之间相隔两至三个月。

（1）销售合同定价

中国有色矿业销售的主要产品分别为粗铜、阳极铜以及阴极铜。临时定价及最终售价分别为：

A、粗铜及阳极铜产品的临时定价通常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简称 LME）合同约定按发货当天 LME 的现货平均价结算并开具预结算发票，最终售价采 M+2/3(售后 2 个月或 3 个月的 LME 月平均价格)进行终结算。

B、阴极铜产品临时定价通常合同约定按发货当天 LME 的现货平均价结算并开具预结算发票，最终售价采用 M+1/2(售后 1 个月或 2 个月的 LME 月平均价格)进行终结算。

(2) 采购合同定价

中国有色矿业采购的铜精矿临时定价及最终售价分别为：

A、铜精矿的采购价格根据 LME 公开价格定价，按合同约定一般根据重量、水分、铜品位基于发货当日的 LME 平均价格进行预结算并开具预结算发票。

B、最终采购价采用 M+2/3 进行终结算，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品位及做价期月份的月度平均价格进行最终结算。

综上所述，中国有色矿业根据临时价格安排销售铜产品并采购铜精矿，当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时，采用基于内部统计的历史品位数据以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期货价格确认销售收入/采购成本。合同现金流量在最终结算前随铜价变动，相关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并非仅为支付本金和未支付本金部分的利息。因此，销售铜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采购铜精矿产生的应付账款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反映最终结算前价格变动的影响。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述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临时定价销售安排内含的收益调整机制具有衍生工具的特性，是一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四条，混合合同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应当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分类的规定。同时，中国有色矿业销售、采购业务形成的应收应付款的合同现金流量随最终结算日期的市场价格变动，且不会产生仅为支付本金和未偿还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根据准则规定，该类金融工具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公司指定该类金融资产、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3、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

中国有色矿业根据临时价格安排销售铜产品并采购铜精矿，而最终价格则基于市价于报价期间设定。当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时，采用基于内部统计的历史品位数据以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期货价格确认收入/采购，并由此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临时定价销售安排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特征，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中确认。2018 年、2019 年 1-9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241.70 万元、3,393.73 万元。

4、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减值测试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已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已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计入当期，故此类应收账款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二）我们的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的销售、采购的管理制度；
2. 获取同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约定；
3. 获取同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约定；
4. 获取公司报表日前已经发货尚未最终结算的销售清单、采购清单，复核管理层评估公允价值的过程；
5. 查阅伦敦金属网有关铜期货的报价，同管理层的评估进行核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国有色矿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业务模式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依据充分合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准确，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无需减值测试，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问询函第三部分财务问题第 16 点】

16. 《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有色矿业预付账款分别为 2.9 亿元、6.2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大额预付账款的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履行金额、期间、支付方式等，交易对方及其是否为关联方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预付账款 2019 年 9 月 30 日比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下属子公司刚波夫矿业预付 17,682.25 万元、华鑫马本德预付 10,057.81 万元、谦比希铜冶炼预付 5,114.88 万元、卢阿拉巴铜冶炼预付 2700.86 万元所致。

1、刚波夫矿业预付 17,682.25 万元

由于刚波夫矿业持有 PE465 矿权的拟开发矿体被卡松波矿业股份公司（非关联方）持有的尾砂资源所覆盖，2019 年 6 月，经刚波夫矿业与卡松波矿业股份公司协商，卡松波公司同意向刚波夫矿业转让该尾砂资源，双方签订了“关于购买华友钴业米卡斯尾砂原料”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刚波夫矿业需支付尾砂矿原料的全部转让价款 2,500 万美元（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约合 17,682.25 万元人民币）。支付价款后，因刚波夫矿业尚处于筹建期，尾矿尚未开发利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尚未结算。

购买覆盖在拟开发矿体的尾砂原料是建设矿山的前提条件，因此刚波夫矿业需预付款项购买尾砂，以完成矿山的后续建设和开采，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鑫马本德预付 10,057.81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华鑫马本德与 MASC SPRL（非关联方）签订氧化矿原矿石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500 万美元，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1,000 万美元，在三个月的准备期后正式进入矿区开采时支付剩余的 5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氧化矿原矿石陆续供货中，经函证核实，预付款余额尚有 10,057.81 万元，余额经事务所发函并已回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2 月，对方已累计交付原材料价值 917.9 万美元，预付账款余额 582.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00 余万元）。

华鑫马本德与该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华鑫马本德负责一定资源量范围的承包采矿，采出矿石按照一定价格计费，因此可以理解为华鑫马本德拥有了一定矿量的开采权，即华鑫马本德实际已经获得了相应的氧化矿资源，与普通供应合同有所区别，因此与供应商确定为全额预付有一定的合理性。

3、谦比希铜冶炼预付 5,114.88 万元

2017 年，谦比希铜冶炼与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关联方）签订的铜精矿采购合同，合同约定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期间，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持续供货，并约定每次采购前支付 90%的预付款。M+3 价格锁定之后，根据最终称重、化验、单价确定采购金额，3 日内电汇支付剩余款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谦比希铜冶炼预付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 5,114.88 万元，业务尚未结算完成，余额经事务所发函并已回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述预付款已完成结算。

上述付款安排系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4、卢阿拉巴铜冶炼预付 2,700.86 万元

2019 年，卢阿拉巴铜冶炼与 KINSEDA COPPER COMPANY SA (KICC)（非关联方）签订铜精矿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000 万美元，合同期间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定每次采购预付 95% 的临时货款，按月结算；尾款在结算后结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铜精矿陆续供货中，预付款余额尚有 2,700.86 万元，余额经事务所发函并已回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2 月，上述预付账款余额部分对方已交付原材料。

上述付款安排系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我们的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同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大额预付款对应业务开展的背景、进展；
3. 检查公司内部的付款申请审批记录、汇款凭证等原始凭单；
4. 向交易对手发函询证；
5. 检查期后原材料供应、交付等业务开展文件资料；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预付账款增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大额预付账款的合同内容真实有效，除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外的交易对方均为非关联方。

四、【问询函第三部分财务问题第 18 点】

18. 《审计报告》显示，2018 年、2019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分别为-1.03 亿元、-5690.9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

减值损失对应的具体资产情况，以及报告期冲回相关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对应的具体资产情况

2018 年、2019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分别为-1.03 亿元、-5,690.94 万元，系计提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减值损失。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形成的原因如下：

（1）刚果（金）增值税退税政策情况

刚果（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平均税率 16%。增值税先征后退，但普遍延迟退款 12 个月；个别企业超过三年未获退款。中国有色矿业在刚果（金）的业务主要为采购氧化矿加工成阴极铜出口销售，在当地采购氧化矿以及进口设备物资等需缴纳增值税进项税，出口铜产品免缴增值税，由此形成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有色矿业在刚果（金）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余额为 2,1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489.65 万元），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2）赞比亚增值税退税政策情况

中国有色矿业在赞比亚的业务主要为开采/采购铜精矿加工成粗铜/阳极铜或阴极铜后出口销售，在当地采购铜精矿以及进口设备物资等需缴纳增值税进项税，出口铜产品免缴增值税，由此形成增值税

进项税留抵税。目前执行的方式为当月增值税次月申报退税，申报后税务局按季度进行现场审计后经提交上级复核，复核后审核是否有欠税，有欠税则直接从应退税款扣除。经审批后应退税额列入待退税清单，经税务局退税委员会会议确定后退税。但退税时间普遍滞后。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有色矿业在赞比亚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余额为 2.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48,530.90 万元），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2、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中国有色矿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以预计回收现金流方式，将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余额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2018 年、2019 年 1-9 月分别计提减值 1.03 亿元、5,690.94 万元。

（二）我们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纳税申报报表，并同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2. 获取管理层关于预计退税时间的评估并进行复核；
3. 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记录，检查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并同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进行核对；
4. 检查公司最近一期出口退税额抵减其他应缴税费的执行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中国有色矿业分别计提的应收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减值损失金额充分，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